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查阅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相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军先生、蔡万峰先生、姜波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相关



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鄢国祥先生、王成义先生、马永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向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已完成，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亿元）的手续尚在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马永胜

2023年3月2日